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167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　　李亞文

被　　告　林欣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請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，並另外租賃監視系統保全設備，雙方有簽訂「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」（契約編號：J00000000）以及「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」，合約期間訂為36個月，業經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以及監視系統無誤後，簽訂「良福保全系統開通通報書」，故服務期間自民國107年3月2日起，為期3年。然被告卻於107年12月起，無故違約，不給付原告107年12月至108年5月共6個月之服務費用，而原告所裝設之保全系統以及監視系統，皆因被告之違約行為而使原告受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,900元之損失（包含6個月之服務費18,900元及監視系統違約金25,000

元）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3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全服務契約書、保全服務開通書、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、保全業責任保險單、合約帳款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15-46 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故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,9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、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2 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,900元，及自109 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

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